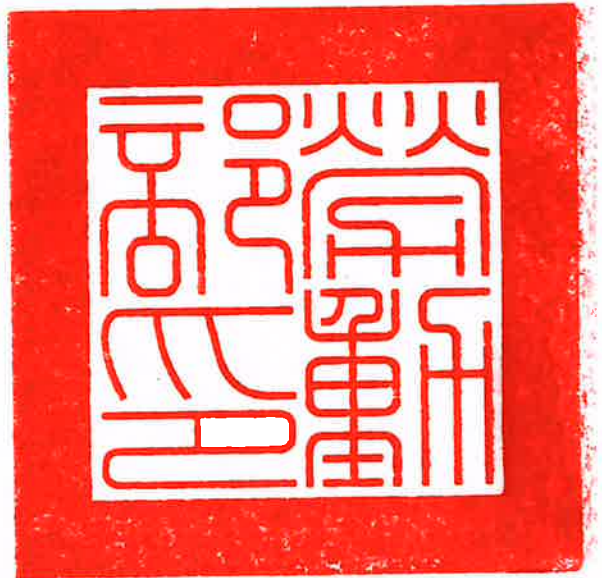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5字第1140140474號



修正「補助行政機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件一、第七點附件二、附件三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補助行政機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提升勞工福祉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補助行政機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提升勞工福祉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件一、第七點附件二、附件三。

部長洪申翰